

教育局通函第169/2024號

分發名單：各中小學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（備考）

「公益少年團」計劃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校長鼓勵學生參加「公益少年團」計劃。

詳情

2. 公益少年團的宗旨是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完善的社會，以「認識、關懷、服務」為口號。我們期望團員藉參與「公益少年團」計劃倡議的各項公益活動，積極關懷社區、服務社群，提升公民責任感，成為社會的良好榜樣。

3. 公益少年團以校內的學會形式組成，在下列三個層面提供範圍廣泛的課外活動予團員參加：

- 個別會員學校組織的校本活動；
- 公益少年團分區執行委員會推動的地區活動；以及
- 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策劃的全港活動。

活動包括參觀、研討會、服務、比賽、展覽及訓練營等，而活動的主題可環繞清潔香港、自然保育、禁毒、反罪惡、禮貌、敬老、提倡積極人生及投入社區建設等。

4. 凡就讀小一至中六的學生均可參加是項計劃；學校的公益少年團團員人數並無限制。校方須委派教師負責統籌或帶領校內公益少年團的活動，並作為公益少年團辦事處與團員之間的橋樑。校長或會獲選為公益少年團分區執行委員會、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的成員，並參與策劃有關活動。

5. 本計劃附設「公益少年團團員獎勵計劃」（獎勵計劃）供各團員參加。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團員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計劃，培養他們對社會的關懷和責任感。在獎勵計劃中表現卓越的團員，將有機會獲選參與境外交流活動。

6. 參加公益少年團的登記表格可於本團網頁下載（www.edb.gov.hk/cyc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前往網頁）。填妥的登記表格須於**2024年12月31日**或之前交回公益少年團辦事處（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）。



查詢

7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892 6660與公益少年團辦事處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陳展桓代行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